
浙江省科技特派员政策体系发展综述¹

朱美聪

(浙江农林大学, 浙江 临安 311300)

【摘要】：科技特派员工作发源于福建南平，是习近平同志科技扶贫思想的充分体现。2003年初，在调研学习福建经验的基础上，浙江省以经济相对贫困的浙南山区为试验田，开启了以科技特派员制度为抓手、破解“三农”问题的浙江探索。基于此，在经历了2年试点摸索后，浙江省将科技特派员制度这一成功经验进一步在全省铺开，并把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作为长期方针，坚持和完善实践证明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

【关键词】：浙江；科技特派员制度；政策体系；综述

【中图分类号】：F324.3 **【文献标识码】**：A

1、发展进程

1.1 局部试点探索期（2003～2004年）

以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向欠发达地区派遣科技特派员的通知》为标志，2003年3月，浙江在学习福建南平科技特派员经验的基础上，从省农科院、浙江大学等国家和省级科研单位、高等学校开始选派100名科技人员到全省最不发达的100个乡镇开展科技帮扶工作，从而正式启动了浙江科技特派员试点探索。

1.2 全面完善推进期（2005～2013年）

以2005年省委、省政府办公厅正式下发《关于全面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通知》为标志，经过2年多探索试行，浙江决定向全省1279个乡镇全部派遣科技特派员，在全国率先实现全省“乡乡都有科技特派员”。至此，科技特派员工作全面铺开。随着特派员工作的推进，浙江还因地制宜，创新思路，形成了“个人特派员围绕项目、团队特派员围绕产业、法人特派员全面合作”的“个人+法人+团队”的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体系。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在浙江省得到充分完善。

1.3 创新提升突破期（2013年至今）

以浙江科技特派员工作10年总结宣传表彰活动为标志，总结了科技特派员工作在帮扶浙江省农村农民脱贫致富方面的巨大作用，指出浙江科技特派员工作将围绕省委、省政府的重点工作部署，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和现代化为目标，力争在服务“双创”、加快农业现代化、推进“星创天地”建设和探索“互联网+”新业态等方面走在前列，提供升级版支撑和服务。至2017年，浙江省共派出了13批4000多名科技特派员。

¹【收稿日期】：2018-02-22

【作者简介】：朱美聪（1986-），女，浙江丽水人，中级经济师，硕士在读，研究方向：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

2、政策演进

2003 年初，浙江省科技厅、省农办等部门在考察福建南平经验的基础上，向省委省政府提出了派遣科技特派员的建议和工作方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做出重要批示。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向欠发达乡镇派遣科技特派员》的通知，建立了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此外，省政府还特别安排了 400 万元科技特派员项目经费。首批入驻欠发达乡镇的科技特派员共 101 名，主要从省级农业科研单位、高等学校优秀的科技人员中选拔。

2005 年，省政府决定全面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并提出“乡乡都有特派员”的目标。省里从高校院所选派 211 名科技特派员入驻 211 个欠发达乡镇，省、市、县三级科技特派员达到 1279 名。

2006 年，浙江启动实施联合国 UNDP 科技特派员项目工作，在两个试点县开展科技特派员基层创业行动，发展中药材、茶叶等特色产业。

2007 年，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办、省人事厅、省科技厅 5 个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科技特派员工作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并完成《浙江省科技特派员制度创新与长效发展机制》的调研报告。

2008 年，浙江下发《关于试行法人和团队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通知》文件，明确科技特派员的各项扶持政策，同时向科技部提出要求建立国家科技特派员培训中心的请示，并得到批准，被列入 6 个省科技特派员创业培训基地建设试点之一。

2009 年，浙江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法人和团队科技特派员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创新法人和团队科技特派员制度运行模式和工作机制，整合科技资源优势推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和产业集群创新加速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力度培育现代新型农民，营造更优政策环境吸引集聚全国优质科技资源。

2017 年，浙江印发《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围绕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目标，按照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部署要求，在坚持和提升原有科技特派员工作行之有效做法基础上，创新管理制度、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支持引导，鼓励科技特派员带动农民群众创新创业，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3、政策建议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新时代“三农”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挑战，科技特派员制度有待进一步拓展提升。因此建议：

3.1 加强立法建设

虽然浙江省已经制定出台了一揽子扶持政策，工作制度不断完善，但因立法建设滞后，导致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缺乏法律保障。因此，为确保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立法部门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制度相关问题的研究，尽早为国家 and 地方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提供一个完整的法律框架，从而保障制度的有效实施。

3.2 拓宽服务职能

推动科技特派员从科技扶贫向支持农村创新创业方向转变，建立基于“大农业”视野的科技特派员服务观。帮扶领域从原有的涉农相关专业逐步向工程机械、农机装备、电子商务等领域拓展，从以往纯粹的农业一产，向产业链后端延伸，补齐农产

品精深加工等产业链短板，提升农业产业附加值，建立起科技特派员支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农业全产业链新格局。同时，积极响应科技部号召，“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方位宽领域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建议省级从以往选派科技特派员

主要以农林专业为主，延伸到工业、医疗、电商等各行各业，通过成果转化、项目合作、技术指导等方式，支持有实力开展创新发展的企业得到科技指导服务，助推科技特派员制度向全方位宽领域推进。

3.3 狠抓人才培养

以示范基地为依托，造就一批在农业生产一线创新创业的科技特派员队伍。以农业龙头企业为依托，以技术经纪人队伍为骨干，形成一批快速转化科技成果的产业化队伍。围绕农业战略产业、主导产业建设，整合农科教、产学研技术人员，建立以产品为单元，由农业首席专家、学术带头人等组成的产业创新与服务团队。

3.4 指派审计专员

因财务和审计是专业学科，专业性很强，加上审计环节基本在项目完成后进行，建议指派财务审计专业人士全程参与到项目的财务核算及审计过程中，为科技特派员提供专业指导。让科技特派员集中精力搞科研，实现专攻术业。

[参考文献]:

[1]莫莎莎, 罗杭春. 论新时期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建设[J]. 中国农业信息, 2015 (21) _

[2]彭劲松. 科技特派员制度长效运行体系[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16 (04) .

[3]徐粉粉. 浙江省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运行机制及释困路径[J]. 北京农业, 2016 (06) .